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的股份为130,397,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74%；其中，中小股东9人，代表的股份为2,54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的股份为127,856,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94%。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的股份为2,54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5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0,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1 受托管理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35,6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14%；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投项目"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开设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变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核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8,8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506,595.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493,404.8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610506	沾化正邦存栏10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610202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310106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利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510802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26210203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1.5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9333210801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恭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850600039134619	恭城县龙虎乡8800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851700039135459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12000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791300039056528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项目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50110234900000982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900001586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700001587	射洪双庙8000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880100105909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880100105927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便于募集基金集中管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01880100105909）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501102349000009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专项账户。

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8,8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506,595.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493,404.8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8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0）。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投项目"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开设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变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482710901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26310902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丁方为公司。

（一）该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丁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实施各募投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自乙方收到通知后更换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12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便于募集基金集中管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投项目"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开设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变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12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14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7人，代表股份6,215,626,9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3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3,598,289,4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2,617,337,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3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代表股份2,789,808,1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72,470,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2,617,337,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3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5,19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9,37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2.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5,19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9,37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3.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5,19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9,37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4.00《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5,19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9,374,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5.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3,88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1,738,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8,068,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1,73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6.00《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268,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02%；反对90,925,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9%；弃权4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8,450,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53%；反对90,925,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2%；弃权4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7.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653,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98%；反对436,973,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30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2,83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68%；反对436,973,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6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8.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0,381,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2404%；反对855,24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59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56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439%；反对855,24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5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9.00《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5,62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9,80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10.00《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3,759,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867,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7,940,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1%；反对1,867,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源嘉成"）共同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同时委托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投资基金进行管理，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为最高人民币23亿元，其中公司或有关子公司拟认购最高人民币2亿元。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704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8日、2018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披露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捌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RMB1,638,462,500），其中分众鸿意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实缴出资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未实缴出资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占合伙企业12.21%的合伙份额（"标的份额"）。

近日，基于基金项目投资及资金运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分众鸿意决定退出该投资基金，拟将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并与受让方、方源嘉成签署了《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分众鸿意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退出投资基金的交易事项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投资基金可避免相关的基金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将参加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守初心办实事，心系投资者，携手促共赢。"——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交流为2021年5月19日（周三）下午15:40-16:4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 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于2020年3月14日、3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先后于2019年6月、2020年3月下发通知将其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拟将所持本公司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省国资委已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58号），原则同意华天集团将所持有华天酒店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湖南省国资委与兴湘集团签署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兴湘集团与华天集团签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湘集团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103号），对华天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兴湘集团事项予以确认。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